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项目名称:

评价类型:安全专项评估

评价范围:广汉市区域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一期）——乡镇污水管网新建、维修工程项目长春路新建管网总长约1250米，约850米左右建设过程中需破除并恢复长春路混凝土路面。

甲方委托乙方就本合同项目负责组织进行相应的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且于甲方提交资料真实完整、具备技术和管理条件后二十个日历天内出具咨询成果文本。咨询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若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义务时，则乙方出具咨询成果文本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二条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种技术标准、规范、导则的要求，根据评价类型、实际情况及委托方提供的各类技术资料文件，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技术评价工作，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文本。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自主性，为其开展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3.2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性。

3.3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陪同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调研、回访等相关工作，及时交换意见，并在乙方的工作记录及文件上签字。

3.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4.1正式开展工作后五日内向甲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其补充、完善。

4.2进入项目现场，询问现场相关人员与项目有关的情况并遵守现场的管理制度。

4.3按相关要求修订和完善评价报告的内容

4.4协助甲方获得相关批复文件。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 )。该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资料费、交通费、技术评审费、专家咨询费、会务费、税金等。

5.2支付方式

(1)☑转账□现金

报告编制完成，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并提供付款申请资料(以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后，7-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元(大写:)。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并由收款单位出具相应的票据:

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行 号: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接触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和商业信息、咨询成果文本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除法定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

第七条 如果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的审查权限、审批(或核准、备案)权限、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项目内容、建设地点、评价类型、服务内容等事项发生变化或需要专项评价、专题评价、特殊因子监测的,本合同评价服务费需双方另行协商。

第八条 乙方按常规出具咨询成果文本的份数，甲方对咨询成果文本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资料之日起三个月内无故不开展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前期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开展评价工作的除外

9.2甲方逾期三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或项目遇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土地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产业布局规划、项目选址调整、甲方停止项目建设等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者无法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3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真实、虚假等，导致咨询成果文本评审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导致评价报告重新编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9.4如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完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补充协议，此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以书面材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执叁份，编制人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电话： 代理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